中共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度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中共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监察委员会是党统一领导下的反腐败工作机构。中共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北京市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中共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国家监察两项职责。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021年度，中共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助党委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推动新时代首都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胜利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推动首都新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目标设置紧密围绕中共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主责主业，与市纪委全会年度工作报告相结合，发挥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作用，具有较强的指导性。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年预算数84633.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24466.1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60167.77万元。资金总体支出81469.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199.23万元，项目支出57270.3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26%。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坚持有腐必反、有案必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4465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641人。保持追逃追赃高压态势，全市共追回20名外逃人员，追缴涉案赃款1318万余元。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查处涉嫌行贿违法犯罪案件174件。全市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673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542人，其他处理131人。完成市委第十一至十三轮对74个地区和单位党组织的常规巡视、对5个单位党组织的巡视“回头看”，实现了十二届市委任期内巡视全覆盖的目标。组织和选派干部参加各级各类培训班102期，业务大讲堂22讲，脱产培训2794人次，专题辅导7358余人次。利用北京电视台节目、北京日报专栏、“清风北京”微信公众号等传播渠道，制作电视节目52期、短视频40个、警示教育光盘6000余套，宣传全市纪检监察工作。

2.产出质量。在加强党史学习教育中坚定正确方向，在保障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强化政治监督，在首都大事要务中充分发挥监督保障作用。始终保持不敢腐的高压态势，保持重点领域反腐强劲势头，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监督。全年各项工作得到中央纪委、中共北京市委认可。

3.产出进度。坚持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反腐败不停歇，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工作贯穿全年。年初至年末，集中开展三轮市委巡视工作。整体预算支出进度与工作任务推进情况基本匹配，全年预算执行率96.26%。

4.产出成本。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全年会议、培训等多采取线上视频方式举办，严控非必要差旅外出活动，大幅压缩三公经费等相关支出。下半年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和工作任务变化，主动开展两轮预算调整，压缩非紧急、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调整用于新增重点工作事项。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清理腐败存量、控制腐败增量，查办大批公职人员违法违纪案件，追缴违纪违法所得，形成强大震慑力，减少贪污腐败、行贿受贿问题，间接挽回国有资产和社会经济损失。

2.社会效益。加强政治监督，促进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党组织和公职人员正确履职，推动中央、市委各项政策在北京落地生根，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通过纠治“四风”问题，治理侵害群众利益的顽瘴痼疾，使人民群众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打造清廉的社会风气，增强各级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不断完善。构建《北京市纪委市监委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北京市纪委市监委机关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等制度体系，完善内部控制程序，编制《内部控制管理手册》。

2.资金使用整体合规、安全。落实内控要求，预算编制及调整、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逐级报批，并报市纪委书记专题会、常委会研究。各项经济合同经法规室审核。经费支出逐级审批，出纳、会计岗位分离并形成监督制约。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会计凭证要素完整，原始凭证、记账凭证，附件齐全。账务记录完整准确，决算编制各报表与会计账相符。

（二）资产管理

设置专人专岗负责资产管理工作，资产采购、实物管理、资产账相分离，形成监督制约。资产采购执行政府采购制度，资产配置总体符合相关规定，资产处置流程符合程序。年底组织开展了资产盘点。

（三）绩效管理

按照市财政局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对所以年初预算项目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各项目执行单位绩效管理意识显著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

（四）结转结余率

年末结转结余率为3.74%。形成结余的主要为下半年调整预算追加的项目资金，年底前未能全部支出。按照结余资金管理政策，可延续使用到第二年。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77.6%。主要原因为：部分基本建设项目资金在年中拨付到位，未纳入年初预算批复。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2021年市纪委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91.9分，评定等次为“优”。其中：预算执行情况19.2分，绩效产出情况27.5分，绩效效果情况29.0分，预算管理情况16.2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主要为：一是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需要进一步规范。二是资产配置管理、清查工作需要加强。三是支出进度应当加快。四是绩效管理工作要更加突出实效。

产生问题的原因：部分人员对于财务管理工作认识不足，执行财政财务制度的能力素质需加强。

六、措施建议

一是规范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加强采购预算编制、采购计划、采购立项、采购方式、合同验收等各环节管理。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现应采尽采。

二是加强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资产配置标准采购、配置各项资产，加强实物资产分配、流转环节管理，及时开展资产盘点、清查工作，确保账实相符。

三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各项目合同应当合理约定首付款、进度款、尾款支付时间和条件，确保支出进度和时间进度、任务进度相匹配。

四是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围绕项目工作任务科学编制绩效目标，结合绩效运行监控情况修正绩效目标或者调整预算，加强绩效完成情况材料收集，根据绩效评价意见改进相关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预算数（万元） | 执行数（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84633.92 | 81469.57 | 96.26% | 20 | 19.2 |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 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 基本支出 | 24466.15 | 24199.23 | —— |
| 项目支出 | 60167.77 | 57270.34 |
| 其他 | 0 | 0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 | 产出数量 | 完成反腐败、查办四风问题、干部管理工作、宣传工作等5项工作 | 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良好 | 30 | 8 | **产出数量**：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进度：**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按时完成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成本**：单位产出相对于上一年度的节约额；②单位产出相对于市场同类产出的节约额；③部门公用经费的控制情况。 | 部门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并选择产出指标，合理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可量化的指标按照比率\*单项指标分值即为该指标得分。如果不能定量评价，则以定性的方式进行自评。 |
| 产出质量 | 保障监督、办案、巡视、队伍建设和宣传工作质量 | 各项工作质量总体良好 | 8 |
| 产出进度 | 经费支出进度与时间进度相匹配 | 支出进度总体良好 | 5 |
| 产出成本 | 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 | 一般性支出大幅压缩 | 6.5 |
| 效果（30） | 经济效益 | 挽回国有资产和社会经济损失 | 挽回国有资产和社会经济损失 | 30 | 14.5 | **经济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社会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环境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持续性影响：**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指标进行填写，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对于效益类指标可从受益对象瞄准度、受益广度和受益深度上进行设计分析。 |
| 社会效益 | 促进党组织和公职人员正确履职，服务发展 | 促进党组织和公职人员正确履职，服务发展 | 14.5 |
| 可持续性影响 | 未设置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未设置 |  |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财务管理（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 健全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 1 | 1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加强内控管理，落实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相关工作要求，保障资金使用合规、安全 | 资金使用总体合规、安全。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需加强 | 2 | 1.5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会计基础信息完整准确 | 会计基础信息完整准确 | 1 | 1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产管理（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资产采购、配置、处置和日常使用管理 | 资产管理工作基本规范有序。资产配置管理和清查待加强 | 4 | 3.2 |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⑥其它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8分，扣完为止。 |
| 绩效管理（4） | 绩效管理情况 | 填报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 按照计划开展绩效管理各项工作 | 4 | 4 |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
| 指标 | 2020年 | | 2021年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结转结余率（4） | 3.60% | | 3.74% | 4 | 3.5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余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说明：预算调整和结转结余指标，如非预算部门主观因素导致扣分的，在评分结果征求意见环节，经与相关部门预算主管处室共同研究，可作为例外情况酌情考虑。）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 | | 77.6% | 4 | 2 |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的，每高出10%（含），扣0.4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 | | | 100 | 91.9 |  | |